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07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07年6月4-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3-15*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 讨论和参阅的各项议题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本说明在其第一章议程中概要列述了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的各项议题。工作组针对这些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将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2. 本说明还在其第二章中列述了与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予以注意的事项相关的资讯。

一. 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的议题概述

A. 议程项目 3: 介绍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6 年度评估工作情况的综合报告

3. 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均已分别依照《议定书》第 6 条的规定编制完毕了其各自的四年期报告。各评估小组将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这些报告的内容综述。

* UNEP/OzL.Pro.WG.1/27/1。

B. 议程项目 4: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7 年进度报告中论及的下列各项议题

4.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将介绍其 2007 年进度报告。

1. 议程项目 4(a): 审查 2008 和 2009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5. 依照第 IV/25 号决定, 共有三个缔约方—欧洲共同体、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交了其 2008 和 2009 年度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豁免申请。下表概要介绍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针对这些申请提出的相关建议。

表 1: 非第 5 条缔约方 2007 年度必要用途提名 (公吨)

缔约方	2008 年度提名数量	2009 年度提名数量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相关建议
欧洲共同体	316 吨		建议的提名数量
美利坚合众国		282 吨	建议的提名数量
俄罗斯联邦	140 吨	130 吨	建议的提名数量

6. 技经评估组在就上述各项提名作出的建议中指出, 所申请的 2008 年度氟氯化碳数量中所列若干种药品似在 2010 年之前不会重新改制。它们建议, 这就涉及到了以下问题: 可否把所涉各项提名和数量视为必要用途。技经评估组还建议, 综合产品旨在为病人提供方便、以及出于商业方面的考虑, 因此似不应视为必要用途。最后, 技经评估组强调说, 对库存的管理将继续具有重大意义, 以期避免不必要的氟氯化碳生产、以及潜在的过分销毁的必要性。在此问题上, 技经评估组建议说, 各缔约方或愿考虑汇报其 1996 年之前的库存、以及要求在其今后的提名中列入使用或处置库存方面的计划所具有的种种益处。有关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提名已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7 年进度报告的第一章中作了讨论。

7. 除上述计量吸入器方面的必要用途豁免申请之外, 俄罗斯联邦还申请分别于 2008 和 2009 年间豁免 140 吨氟氯化碳-113 和 130 吨氟氯化碳-113, 用于某些空间应用。缔约方或愿回顾, 缔约方曾在其第 XVIII/8 号决定中核可了 2007 年度的此方面的必要用途豁免。当时缔约方曾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携手, 并与俄罗斯联邦合作进行一项综合评估, 以确定可用于此方面用途的现有氟氯化碳-113 替代品。该项决定还请俄罗斯联邦进一步考虑, 它是否可使用来那些自国外的、被确定为可用于满足此方面的今后需要的来源的氟氯化碳-113 库存。

8. 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7 年进度报告的第 4.4 节中探讨了以上第 7 段中所列述的各项议题。技经评估组在该节中注意到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意见, 即虽然氟氯烃-225 可用作俄罗斯联邦的一些用途的替代品, 但这仅仅只能作为一种临时解决办法。为此, 经对俄罗斯联邦所提议的过渡期情况进行审查后, 技经评估组建议核可俄罗斯联邦 2008 和 2009 年度的豁免申请。同时, 技经评估组还鼓励俄罗斯联邦继续探求从全球库存市场上进口它所需要的氟氯化碳-113 的可能性, 从而使之无需使用新生产的氟氯化碳-113。

2. 项目 4 (b)：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执行委员会审查在减少源自和使用作为加工剂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以及实施减排技术和替代性工艺及产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 XVII/6 号决定）

9. 依照第 XVII/6 号决定，缔约方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执行委员会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汇报在减少来自加工剂用途的排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之相关的受控物质的构成及其数量、实施和制订减排工艺和替代工艺、以及不使用耗氧物质的替代工艺和产品。技经评估组未针对这一议题进行单独的研究，但执行委员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将在编制完毕后尽快发送给各缔约方。

10. 第 XVII/6 号决定还要求在 2008 年的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上、以及其后每隔一年，应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针对以下事项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加工剂用途的豁免问题、与任何此种用途有关的重大排放问题、以及可增列入第 X/14 号决定表 A 或从中予以删除的加工剂用途。尽管要到 2008 年时才应按要求提出，但技经评估组的 2007 年进度报告中列述了关于第 XVIII/8 号决定表 A 之二的可能增列和删除的内容详尽临时讨论情况。

11. 工作组或愿审议技经评估组的工作状况、以及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并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出建议。

3. 议程项目 4 (c)：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四氯化碳排放及减排机会问题的最后报告（第 XVIII/10 号决定）

12. 第 XVI/14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来自某些具体用途类别的四氯化碳在全球范围内的排放情况进行评估，就此事项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作出汇报，同时亦对各种实现减排的潜在方法进行评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并决定请技经评估组就此事项编制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特别注重探讨获得关于工业排放的更准确的数据、进一步调查与四氯化碳的生产有关的各项议题、以及对从诸如土地填埋等其他来源产生的排放量进行估算。在就此事项开展讨论过程中一讨论情况列于其 2007 年进度报告的第 4.6 节，技经评估组指出，其对这一事项的审议因时间拮据、以及在获得相关数据方面遇到了困难而尚未完成。技经评估组还指出，继进行一项分析后，科学评估小组认定，仅在中国探查到了四氯化碳的排放，而且还从大韩民国和印度等区域取得了有限的的数据。这些数据表明，它们仍然可能是四氯化碳的排放来源。关于土地填埋问题，尽管未能从最近的文献的分析中得出具体的结论，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表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内源自土地填埋的四氯化碳排放量每年可能达到数百吨，而第 5 条国家内源自土地填埋的此种排放不大可能大幅超过这些数量。

13. 工作组或愿审议技经评估组对各项相关议题的审议情况、并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出建议。

4. 议程项目 4 (d):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正丙基溴的排放、可得替代品及减排机会问题的报告(第 XVIII/11 号决定)

14. 第 XVIII/11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增订关于正丙基溴的耗氧潜能方面的现有资料, 并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评估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排放情况, 同时特别侧重获得更为完全的数据/或关于生产、使用和排放、针对各种不同使用类别的替代品的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此种化学品的代用品方面的毒性和相关条例。技经评估组针对这一议题开展讨论的情况列于其 2007 年进度报告的第 4.5 节。具体而言, 尽管它指出无法获得关于生产和排放方面的准确数据, 其原因是缺乏按规定提交的年度报告, 技经评估组的估算是, 每年全球的生产量超过 20,000 公吨, 而全球的消费量则为每年约 10,000–20,000 公吨, 全球的排放量估计为每年 5,000–10,000 公吨。就各种用途而言, 技经评估组指出, 约有 5,000 公吨正丙基溴可能被用作药物和其他有机化合物的人造工艺的中间体, 其余的数量则被用于工业和空间及航空清洁方面的溶剂、作为用于气溶胶和胶水、墨水和涂漆制作过程中的一种溶剂、以及用于生产医疗和光学器具。在此问题上, 推销商将之作为在许多应用中取代三氯乙烷、全氯乙烷、氟氯烃-114b、以及消耗臭氧的氟氯化碳的替代品予以推销。就其毒性和相关条例而言, 技经评估组指出, 对动物进行的长期测试结果表明, 其对雄性动物和雌性动物的生育系统及对动物和人体的神经系统均有毒性。为此, 若干国家政府或与卫生有关的主管部门严格限制工人与之发生接触; 在欧洲联盟, 正丙基溴的使用已逐步被淘汰。就其与纬度有关的臭氧消耗潜能问题, 技经评估组指出, 科学评估小组已确证, 列于其 2006 年报告中的最新估算为: 其在热带地区的排放量为 0.1、北半球中纬度地区的排放量为 0.02–0.03。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还指出, 正丙基溴的全球升温潜能为 0.31。

15. 工作组或愿审议技经评估组就此事项编制的报告, 并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出建议。

5. 议程项目 4 (e):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侧重点为氟氯烃的臭氧消耗物质处理措施的评估报告(第 XVIII/12 号决定)

16. 依照第 XVII/19 号决定, 秘书处于 2006 年 7 月间发起了一个讲习班, 负责拟订一份关于产生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问题的特别报告、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随后编制的补编报告中的、与臭氧消耗有关的各项切实措施清单。继对该讲习班的报告进行审议后,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在其通过的第 XVIII/12 号决定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根据现行的和预计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发展趋势对该讲习班的报告中所列各项措施进行进一步的评估, 同时重点探讨氟氯烃问题, 其中包括对氟氯烃目前和今后的供应及其替代品、以及《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对氟氯烃-22 的生产所产生的影响问题。该决定还要求,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此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与科学评估小组合作审议, 关于其臭氧层恢复的最后定论所产生的影响。正如在其 2007 年进度报告中第 10 章所汇报的那样, 技经评估组已为此设立了一个特别小组, 并已着手就此事项开展工作。预计技经评估组亦将向工作组提供其在各项相关事项上取得进展情况初期审查。

6. 议程项目 4 (f):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为生产计量吸入器的目的进行氟氯化碳短期突击生产问题的报告(第 XVIII/16 号决定)

17. 2001 年间,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首度审议了作为最后一批氟氯化碳初期生产的可行性问题, 用以满足仍然使用氟氯化碳生产计量吸入器的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其余长期需要。自那时以来, 缔约方已在不同的会议上对此种称之为“季节性突击生产”的生产进行了审议。第 XVIII/16 号决定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汇报其在评估进行有限的氟氯化碳突击生产的必要性、可行性、最佳时间及所建议的数量问题, 完全用于在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依照这一条款生产计量吸入器所需要的氟氯化碳。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7 年进度报告的第二章中讨论了这些议题。具体而言, 技经评估组认为, 于 2009 年之后进行大规模药物级别的氟氯化碳生产的可行性仍然十分有限, 其原因涉及到各种不同的因素, 其中包括各国所规定的限制条件, 以及药品级别的氟氯化碳生产将可生成 25—50% 的非药物级别氟氯化碳—这些氟氯化碳必须随后加以销毁。关于 2009 年之后为该年进行突击生产、以及为该日期之后的年份实行突击生产的问题, 技经评估组提到了此种提供年度生产或于 2010 年之后进行突击生产的做法所带来的好处, 并建议说, 2009 年的突击生产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不会对病人的健康产生危害。关于为于 2009 年进行突击生产所需要的数量, 它建议, 数量将不会很大, 预计不会超过 4,000 吨。然而, 技经评估组指出, 这些估算数量应在 2008 年中予以更为精确地界定, 以确保为病人健康而提供足够的所需数量, 同时又避免过分生产将于今后必须予以销毁的过量的氟氯化碳。

18. 为使各方能于 2009 年开始生产, 技经评估组认为, 需要于 2007 年就此事项作出一项决定, 必须在 2008 年根据各缔约方所提交的相关资料更为准确地界定所需要生产的数量, 而且还将有必要确保氟氯化碳制造商有足够的时间提前收到确切的定单, 以协助它们进行规划。有鉴于此, 并考虑到《议定书》的现行工作进程的时间安排, 技经评估组建议, 任何可能需要于 2010 年及其之后的年份生产用于此种用途的氟氯化碳的缔约方均需于 2008 年初年初提供此方面的具体资料, 以便各缔约方得以在其 2008 年晚些时候的会议上作出一项决定, 授权它们进行 2009 年的生产。技经评估组还进一步建议, 尽管现有的必要用途工艺可用于确定需求情况、并授权非第 5 条缔约方实行豁免的数量, 但此种进程亦可能需要针对第 5 条缔约方开展。在此问题上, 技经评估组建议, 它将需要于 2008 年从那些希望从此种突击生产中获益的缔约方收到涉及具体国家的相关资料; 而且此方面的资料将需包括每一国此种国家的过渡战略方面的资料, 其中包括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逐步淘汰日期; 每一年份所需要的数量、以及此前三个年份的消费数据; 涉及具体时间的、列于先前已得到核准的转换项目中所载列的涉及具体时间的摘要; 来自本地制造商或进口商的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替代品的供应时间; 关于储存能力、设施和承受能力的方面的资料; 业已开始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的日期(以避免于 2009 年间启动); 以及可得库存的情况。可能还需要开展年度核算工作, 以便对所授权的氟氯化碳、所生产的氟氯化碳以及在计量吸入器中所使用的氟氯化碳和库存的或销毁的氟氯化碳的数量进行追踪。

19. 工作组或愿审议在技经评估组就此议题编制的报告中所列述的各项议题, 并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出建议。

7. 项目 4 (g):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项相关报告中论及的任何其他议题

20.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 缔约方审议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进度报告中提出的任何行政、组织或经费方面的议题。

C. 议程项目 5: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下列各项议题

1. 议程项目 5 (a): 审查 2008 和 2009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21. 依照第 IX/6 号决定的第 2 段及第 XIII/11 号决定,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23 日在意大利的阿莱索举行了会议, 评价 2008 年和/或 2009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具体而言, 共有六个缔约方提交了 2008 年度的 20 项新的或增补的关键用途提名、五个缔约方提交了 2009 年度的共 36 项提名。2008 年的提名总数量为 1,243 公吨、2009 年则为 6,105 公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 14 项与土壤有关的关键用途豁免 2008 年和 2009 年的 29 项提名进行了初步评估。这些总数量分别为 2008 年度 1,194.396 公吨、2009 年度 5,843.660 公吨。在这些提名中, 甲基溴技选委员会迄今为止已建议的总数为 3,183.407 公吨, 其中 2008 年度为 996.746 公吨、2009 年度为 2,186.660 公吨。目前, 共有 15 项提名被列入“无法予以评估的类别”。

22. 甲基溴技选委员会还对与结构和商品有关的七项新的或增补的 2008 年度关键用途豁免提名进行了初期评估, 并对 2009 年的九项此种提名进行了评估, 其中所涉总数量分别为 11.535 公吨和 529.721 公吨。在所收到的 2008 年度的七项提名中, 甲基溴技选委员会的结构和商品小组建议核可其中五项提名, 其中所建议的两项提名要比所提名的总全部数量低, 预计总量为 3.952 公吨。甲基溴技选委员会未能对 2008 年度的一项提名进行评估, 而且未能就一项关键用途提名作出建议。目前, 在这些提名中, 委员会能够建议予以核准的提名为 2008 年度: 3.952 吨。在所收到的 2009 年度的九项提名中, 结构和商品问题小组就其中八项提名作了建议, 针对其中四项提名所建议的数量低于所提名的总数量。目前, 针对 2009 年建议的总数量为 476.017 吨; 另外一项提名则被置于“无法予以评估”类别。

23. 依照第 XVI/14 号决定中所通过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审查程序, 预计甲基溴技选委员会将于 7 月再度举行会议, 审议与列于“无法予以评估的”类别中的这些提名有关的进一步资讯, 并编制一份关于目前一轮的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最后报告。

2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依据将审议这些提名以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提交的建议, 并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出建议。

2. 议程项目 5 (b): 关于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的定义、以及就检疫和装运前处理事项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取得联系的报告(第 XVIII/14 号决定)

25. 第 XVIII/14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属各技术机构开展合作, 以期在若干领域内携手开展工作, 其中包括相互交流技术资讯、确定在开发和采用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应用方面的替代品领域内开展合作的机会和所遇到的困难, 并提供关于技术、和安排方面的切实技术指导, 旨在在最大限度减少来自甲基溴熏蒸作业的排放。该项决定还请各缔约方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汇报它与这些技术机构建立和进行联系的情

况，并请秘书处提供分别在《议定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针对检疫和装运前作业所下的定义的实际资讯。

26. 在此问题上，秘书处连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位成员一道参加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7年3月26-30日，罗马)。经出席该届会议的缔约方进行讨论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就此事项作出了一项决定，旨在特别通过邀请《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专家参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各次会议的办法来增强双方的合作，并共同探讨如何协调数据和信息收集工作。

27. 关于请秘书处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编制一份关于检疫和装运前定义问题的报告的要求，秘书处已与一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检疫和装运前问题特别小组的成员合作编制了文件 UNEP/OzL.Pro.WG.1/27/5。该文件在其第一部分中提供了关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资料，并在第二部分中详细介绍了秘书处与《国际植物保护》进行互动的情况。

28. 缔约方或愿审议各项相关事项的现况，并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出建议。

3. 议程项目 5 (c)：关于研制用以取代目前使用甲基溴的实验室和分析应用的替代性办法的报告(第 XVII/10 号决定)

29. 第 XVII/10 号决定的第 8 段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于 2007 年、并于其后每隔一年汇报可不使用《议定书》附件 E 中所列受控物质进行的实验室和分析程序用途的开发和可得性情况。在其 2007 年进度报告中，技经评估组指出，它无法于今年在去年向缔约方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提供任何新的资讯。然而，它将不断对这一议题进行审议，以期在其今后的进度报告中提供相关的资讯。工作组或愿注意到就此事项开展的相关工作的状况，并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出建议。

4. 议程项目 5 (d)：甲基溴用途的多年期豁免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18/10)，第 94 段)和第 XVI/3 号决定)

30. 缔约方第十五和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所建议的、关于商定核可实行甲基溴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的标准的议题。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将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尽可能地详细拟订一个把关键用途豁免分别列入一个年份以上的框架之内的办法。然而，由于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时间有限，美国最后决定撤回其提案，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在 2006 年度的缔约方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议题。经讨论后，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商定，应把这一议题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审议这一议题、并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出建议。

5. 议程项目 5(e)：关于防止进行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有害的甲基溴库存的贸易方面的备选办法（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18/10），第 97 段）

31. 依照第 Ex.I/4 号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针对缔约方考虑随着非第 5 条缔约方内的消费量逐步减少、向第 5 条缔约方输出甲基溴的有害库存问题的意愿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的报告。该报告把有害贸易界定为可对任何缔约方的控制措施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贸易、导致从业已实施的控制措施中后退、或有悖于进口或出口缔约方和

非缔约方的国内政策的贸易。该报告还列出了技经评估小组关于处理甲基溴有害贸易的建议备选办法，这些办法如下：

(a) “第 5 条缔约方应作为业已针对氟氯化碳确立的或打算确立的许可证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建立针对甲基溴贸易的许可的强有力的控制系统”；

(b) “所有生产国缔约方可坚持由进口缔约方提供事先知情同意，然后才允许进行装运和货运”；

(c) “缔约方可对甲基溴贸易征收适宜的税费、并对其可促进采用替代品的贸易实行税费减免。从甲基溴税收中获得的收益可用于为海关执法活动提供资金和经费，并用于为替代品和替代品研究工作提供补贴”；

(d) “第 5 条缔约方可定期汇报其实际的甲基溴需求情况和此方面的相关资讯，所提供的此种资讯可用于确定《议定书》所允许的为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的目的而生产的数量。臭氧秘书处可成为此种资讯的保存人。”

32. 经对技经评估组的报告进行审议后，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预备会议商定，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再度讨论这一事项。工作组或愿审议与之相关的事情、并视需要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出建议。

D. 议程项目 6: 审查履行委员会及缔约方各次会议暂缓审议那些已提供相关证据表明其偏离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情况系因在分析和实验室用途方面使用此种化学品的第 5 条缔约方遵守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现状 (第 XVII/13 号决定)

33. 在其第 XVII/13 号决定中，缔约方决定推迟对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履约状况进行的审议—这些缔约方明显处于违反四氯化碳的控制条款的状况、但可提供证据表明，其违约系因为把该化学品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自那时以来，共有三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利用这一条款使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不计入其消费量限额之中。这三个缔约方所豁免的数量分别为 0.065 耗氧潜能吨、0.031 耗氧潜能吨和 0.002 耗氧潜能吨。所提出的用途包括关于人行道混合沥青水泥的提取测试、化学分析的清洁剂、液体提取的实验室分析、中学实验室中的用途、以及用于对脂肪和农药残余物进行检查的实验室再使用制剂。

34. 第 XVII/13 号决定的执行将推迟于今年对履约状况的审议，因此将请各缔约方在其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以便处理 2007—2009 年时期的问题。工作组或愿审议各项相关议题、并视情况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出相关的建议。

E. 议程项目 7: 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未来 (第 XV/8 号决定)

35. 多年来，缔约方已就针对某些消耗臭氧物质建立和继续实施一个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豁免制度问题作出了若干项决定(例如，参见第 VII/11、第 IX/17、第 X/19、第 XI/15、第 XV/8、第 XVI/16 和 第 XVII/13 号决定)。在第 XV/8 号决定中，缔约方商定“把实验室和分析方面的必要用途豁免延期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但须符合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的报告的附件二中所列出的那些必要条件。

36. 依照上述各项决定中所提出的要求，缔约方须按规定每年汇报其用于这一豁免的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情况。过去十年来，平均每年有九个非按第 5 条行事

的缔约方（包括欧洲共同体）汇报了使用此种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情况。所有国家在此方面的平均使用总量约为每年 96 耗氧潜能吨。缔约方或愿审议这一豁免的现状、并视情况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出建议。

F. 议程项目 8: 是否需要针对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9—2011 年增资问题开展一项研究

37.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缔约方设立了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自其于 1990 年设立以来，多边基金业已按照惯常的做法以三年为供资周期开展工作，缔约方已相应地分别于 1993、1996、1999、2002 和 2005 年分别作出了增资决定—其最后一次增资决定是于 2005 年作出的，其涵盖时期为 2006—2008 年。缔约方在此方面采用的惯常做法是，在每一增资决定作出之前的年份中针对即将进行的增资开展一项研究的职权范围。为方便各缔约方，为上一期增资进行的研究的所商定的职权范围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之中。缔约方或愿审议这些事项、并把任何相关的工作结果转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G. 议程项目 9: 审议执行委员会关于修改其职权范围、以便视需要更改其会议次数的要求

38.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请臭氧秘书处提请各缔约方注意，它希望缔约方能在其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修改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便使之得以灵活地修改它视需要每年举行会议的次数。工作组或愿审议执行委员会的这一要求，并时情况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出任何建议。

H. 议程项目 10: 汇编各缔约方针对对应否建立一套消耗臭氧层物质越境转移情况监测系统问题发表的意见看法(第 XVIII/18 号决定)

39. 依照第 XVII/16 号决定，秘书处聘用了一位顾问人员来编制一份关于建立一套监测消耗物质越境转移的制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已于去年 9 月编制完成。该报告的一份执行摘要已使用所有正式语文撰写完毕。¹ 该研究报告在生产和出口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各项步骤；分析了国家和国际监测消耗臭氧物质转移情况的现有的实例、以及针对这些物质交流资讯的情况；分析了其他国际协定对越境贸易进行监测的情况；并介绍了所涉信息汇报和行政工作的特点—用于使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在减少非法贸易方面具有实用性。该研究报告指出了若干相关的因素，对于处理非法贸易十分关键。这些因素包括健全地实施有效的许可证制度，包括按每一次装运实行许可证发放和批准具体的进口配额；健全地汇报过境贸易情况；在工业部门、海关部门和其他政府部委及相关的贸易国家之间开展健全的互动与合作；交叉查询贸易国之间以及在臭氧秘书处内部的进口和出口数据；严格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进口和出口的许可证发放方面的各项要求；确保国内基本需要的出口切实为进口国所需要；使所有缔约方尽最大限度使用统一商品制度和编码制度和为此在其国际商定的编码中增列国家数码；向各海关部门提供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名称的完整贸易名称和标签的完整清单；以及有效监测消耗臭氧物质在各自由贸易内进行转移的情况。最后，该研究报告还概要列出了可由各缔约方在“极低的费用”开展的十项活动、可由缔约方在中期范围内开展的十四项活动，其所涉大多数

¹ 已作为文件 UNEP.OzL.Pro.WG.1.27/INF/2 重新印发。该报告本身则已作为一份资料性文件提供给各缔约方，并已列入秘书处的网页。

费用都由秘书处承担，以及四项可由缔约方在长期实践框架内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涉及“最大的费用”。

40. 所涉顾问人员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交了其研究报告。缔约方在其所通过的第 XVIII/18 号决定中邀请各缔约方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特别侧重在该研究报告中所列述的中期和长期备选办法方面的优先重点、和/或所有其他可能的备选办法，以期确定那些可由缔约方列为优先重点的低成本高效益的行动，以集团方式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拟在《议定书》下以及分别在区域和国家两级进行考虑。”2006 年 11 月末和 2007 年 2 月初，秘书处向各缔约方发出了催复函，邀请它们提交其评论意见。截至 4 月 13 日止，秘书处共从八个缔约方收到了评论意见。根据缔约方的要求，这些评论意见已作了汇编，供缔约方审议。相关的文件——UNEP/OzL.Pro.WG.1/27/6，已列入秘书处的网页，并已分发给各缔约方。

41. 工作组或愿审议针对各相关事项提交的评论意见并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转交任何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

I. 议程项目 11: 介绍产生于就《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将面对的各种挑战问题开展的对话的各项关键议题的摘要(第 XVIII/36 号决定)

42. 第 XVIII/36 号决定要求针对产生于 6 月 2-3 日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将面对的挑战的对话中产生的各项关键议题编制一份摘要——拟由该次对话的共同主席编制并将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该次对话的联合主席预计将在对话结束后立即举行会晤，以编制其概要介绍发言。

J. 议程项目 12: 各评估小组 2010 年四年期报告的拟议重点领域(第 6 条和第 XV/53 号决定)

43.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要求至少每隔四年对《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2A—2I 条中所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进行审查，根据可得到的科学、技术和经济方面的资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着手讨论缔约方或愿为各技经评估组的 2010 年四年期报告提供的任何指导、并将此种工作转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K. 议程项目 13: 讨论拟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任何调整

L. 议程项目 14: 讨论拟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任何修正

44.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第 9 款规定，任何提议对《议定书》进行的调整或修正均须在缔约方会议将于审议的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个月转交各缔约方。为确保以各种正式语文编制的相关文件能够在这一时间框架内及时发送给各缔约方，秘书处在过去数年间已致函所有缔约方，请它们在所涉缔约方会议举行之前提交七个月提交任何调整和修正提案。

45. 2007 年 3 月 9—15 日，秘书处共收到了关于对《议定书》氟氯烃控制条款进行调整的六项不同提案。秘书处于 3 月 16 日将之作为一份综合文件一并登入了其网页 (UNEP/OzL.Pro.WG.1/27/8/Rev.2)，其中一并列出了以英文编制的所有这六项提案。秘书处随后又于 3 月 29 日以所有其余的联合国正式语文在其网页中登入了这些提案的案文、并随后以邮寄形式向各缔约方方法送了这些案文。

M. 议程项目 15: 其他事项

46. 缔约方或愿讨论任何在其通过会议议程时提出、并商定予以审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二. 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予以注意的事项

A. 秘书处的外派工作团

47. 依照缔约方关于参与或监测在其他论坛开展的活动问题的指令，臭氧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得到了在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的全体委员会上介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机会。秘书处一直十分积极地出席与臭氧事务有关的各种会议，其中包括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和第五十一次会议、2007 年 1 月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多边基金机构间协调会议、以及分别在讲法语的非洲国家和讲英语的非洲国家、欧洲/中亚、南亚、东南亚、以及亚洲和西亚地区举办的臭氧区域网络会议。

B. 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手册

48. 秘书处已于 2007 年 1 月间向各方分发了《维也纳公约手册》的第 7 版。《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现已以可查询的形式登入了秘书处的网页，《维也纳公约手册》亦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会议时以类似的方式登入。希望《手册》的这些版本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这些版本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举行时提供给各方。

C. 臭氧秘书处的新网页

49. 秘书处希望在此感谢相关缔约方迄今为止针对秘书处新的网页所表示的热情评论意见。正如在 2007 年 1 月间向各缔约方发送的电子邮件中所指出的那样，秘书处将在全年中不断提高其网站的内容和能力：它将继续改进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版本，并如上所述，现已以可查询的形式编制完毕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秘书处将对任何反馈意见表示高度赞赏，以期使它得以尽量满足各缔约方的需要。

D. 正式文件问题

50. 秘书处一直努力尽量在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向各缔约方提供会前文件、并在会议结束之后编制会议的最后报告。因此，我们不得不在此遗憾地向各缔约方：通报如下：由于一系列因素，致使对缔约方编制的文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产生了影响。其中一个主要因素是通常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正式文件提供及时的编辑和翻译的传统服务过去一年来遇到了很大的困难，致使必须花费更多的时间来核查文件的准确性，从而延长了获得会议最后文件的时间。秘书处已与设于内罗毕的会议事务司进行了接洽，以期努力克服目前存在的困难。我们相信，这些服务的提供方面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已超出了秘书处的控制范围，但最终将能够得到解决。秘书处期待着各缔约方对此种情况的谅解，直至它能够找到解决这一临时危机的长久办法为止。

E. 关于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东道国的申请

51. 依照第 XVII/47 号决定，并考虑到国际环境议程上的会议数目众多的情况，秘书处一直在与各缔约方进行联络，以努力早日着手对今后各次缔约方会议进行总体性规划。在此问题上，秘书处希望向各缔约方通报：今年 1 月间，它已收到了来自卡塔尔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及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及第八届会议的东道国的正式申请。缔约方或愿着手对这一申请进行考虑，因为关于这两个会议的举行地点的正式决定必须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作出。

F.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九次会议

52. 秘书处将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通报计划为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开展的各项活动方面的最新资讯。

附件

第 XVI/35 号决定. 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 增资问题的研究的职权规定

“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增资问题研究的原职权规定的第VII/24号、X/13号和XIII/1号决定，

还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以往增资问题的第VIII/4号、XI/7号和XIV/39号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介绍该报告，使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能够就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期间增资的适当额度作出决定。技经评估组在编写其报告时，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到以下各项要点：

(a) 就这些决定需要多边基金在 2006—2008 年期间支付开支而言；经蒙特利尔缔约方和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所有管制措施和有关决定，包括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和第 45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商定的决定；此外，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应该提出一项办法，表明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执行欧洲共同体提出的甲基溴调整而涉及的相关费用；

(b) 有必要调拨资源，用于使所有第 5 条第 1 款下运作的缔约方能够持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至 2I 条；

(c) 确定投资项目(包括生产部门的投资项目)、非投资项目和部门性或国内逐步淘汰计划筹资资格的议定规则和准则；

(d) 核准的国家方案；

(e) 与经执行委员会同意的国家或部门性逐步淘汰计划有关的 2006—2008 年的财政承诺；

(f) 为加速逐步淘汰并保持这一势头提供资金，并考虑到项目执行的时间间隔；

(g) 至今为止，在包括利用已调拨资金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限制和成功取得的经验，以及多边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绩效；

(h) 审查期间消耗臭氧物质的成本和随之增加的投资项目成本的当前趋势；

(i) 各执行机构的行政费用和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供服务，包括举行会议方面所涉及的经费；

2. 在展开这项任务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该适当考虑到缔约方将根据第 XIII/3 号决定于 2004 年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进行的评估和审查；

3. 在履行这项任务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该广泛地征求有关人士和机构以及据认为有用的其他有关资料来源；

4. 技经评估组应该努力及时完成这项工作，以便能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两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该报告。”